



## 澳門商業銀行綜合章則及條款修訂通知

(生效日期：2019年10月)

茲通知2019年10月澳門商業銀行將推出流動銀行服務，有關本行綜合章則及條款之一般條款及電子銀行服務內所載之電子銀行服務將作出以下修訂。

### 一般條款

(1) 修訂第2.5項及第4.2項條款

2.5 第2.1條所指通過互聯網或為銀行所接受的其他電子媒介發出之指示及申請是指能夠：

- (a) 引述與指示有關之客戶戶口之戶口號碼，或若指示並非與任何客戶戶口有關，則引述客戶任何一個戶口之戶口號碼，或引述客戶選擇且經銀行接受的其他身份標識符或登入名稱；
- (b) 引述由銀行編配予被引述戶口之個人密碼(或其後不時經客戶變更及銀行接受的密碼)；
- (c) 若銀行要求，客戶必須使用保安認證服務作為用於驗證及進行有關指定之交易；
- (d) 若銀行要求，輸入由銀行向客戶或任何有關的授權簽署人(如銀行同意接納受委人士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之指示)提供的保安編碼器(「保安編碼器」)所產生之一次性密碼(「保安編碼」)；
- (e) 出示或引述銀行要求的其他資料。

4.2 客戶承諾：

- (a) 將其個人密碼存放在安全地方並促使其授權簽署人及(如適用)受委人士將其個人密碼及保安編碼存放在安全地方。若客戶及其各授權簽署人及(如適用)受委人士均秉誠行事及盡力保障其個人密碼及雙重認證工具之安全，客戶將不須為任何經互聯網或電子媒介發出之指示而導致的未經授權之交易負責；
- (b) 當得悉或懷疑有未經授權人仕獲知其本身或任何其授權簽署人或(如適用)受委人士之個人密碼及/或保安編碼或有未經授權之交易被執行時，在可行的最短時間內知會銀行，否則客戶須為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負責；及
- (c) 如客戶或其任何授權簽署人或(如適用)受委人士以欺詐手段或嚴重疏忽行事，包括未能妥善地保存其等之個人密碼及雙重認證工具，則須為所有損失負責。

### 電子銀行服務之章則及條款

(1) 修訂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條款

- 1. 客戶授權銀行可根據客戶透過互聯網之指示，於(「BCM Net 網上銀行服務及流動銀行服務」)客戶名下有權單獨簽署的有關賬戶或信用卡內或「BCM eCorp 網上銀行服務」客戶之賬戶內執行所需運作。



2. 客戶知悉及同意客戶於銀行已登記或日後將會登記於電子理財使用之第三者賬戶，亦同時適用於客戶申請之「BCM Net 網上銀行服務及流動銀行服務」/「BCM eCorp 網上銀行服務」。
4. 代號、密碼及工具  
網上銀行客戶將獲發以下之代號、密碼及/或工具：
  - 4.1 客戶編號是由銀行之電腦系統自動為每一位客戶編定的一個十位數字代號，並以茲識別每位客戶的身份；客戶編號(CIF)一經發出，將不能被本行或客戶修改。
  - 4.2 集團編號是由 CBD / RBD 加上五位數字組成，由銀行而厘定，並以茲識別每位客戶於該集團的身份；集團編號一經發出，將不能被銀行或客戶修改。(僅適用於「BCM eCorp 網上銀行服務」)
  - 4.3 用戶名稱是客戶使用網上銀行之代號，連同登入密碼便可登入本行之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用戶名稱於首次登入網上銀行服務時將被設定與客戶編號相同。當第一次成功登入網上銀行後，客戶必須建立一個新的用戶名稱用作其後登入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之用，但不能與客戶編號相同。(僅適用於「BCM Net 網上銀行服務及流動銀行服務」)
  - 4.4 個人密碼，客戶於首次登入網上銀行時必須修改此登入密碼，並用作其後登入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服務之用。
  - 4.5 保安編碼器，當進行指定之電子銀行交易時，客戶必須使用保安編碼器以產生一次性保安編碼作為用於驗證及進行有關交易。指定之電子銀行交易包括但並不限於轉賬至未登記之第三者賬戶、更改客戶資料、更改保安設定以及銀行不時釐訂之交易類別。
5. 客戶指示的處理
  - 5.1 客戶可透過銀行之網上銀行及流動銀行隨時向銀行發出指示。
  - 5.2 客戶發出的指示將按有關服務或產品適用的條款執行。
  - 5.3 客戶應明白無論是因為網上線路繁忙或其他問題、流動通訊網絡繁忙或其他問題或因為與本行服務無關且非銀行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客戶於網上傳遞的資料有可能因錯誤或傳送上的其他失誤而受影響，客戶不能因此歸責於銀行。
  - 5.4 銀行根據電腦系統確認客戶使用登入密碼及/或雙重認證工具而收到的指示，將視為由客戶本人發出。銀行亦有權要求客戶以銀行認為適宜的任何方式先行確認，方才接受客戶之指示。

客戶可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登入本行網站 [www.bcm.com.mo](http://www.bcm.com.mo) 查閱澳門商業銀行綜合章則及條款。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2019 年 11 月 14 日